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钱明均先生的辞职申请，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同意钱明均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的申请。钱明均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钱明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，表示衷心感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钱明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新任证券事务代表。在此期间，由代理董事会秘书李连达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